附件 5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
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出生年月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等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類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訓練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</td><td colspan="8">一、本人　　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）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
□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
□ 另有生涯規劃。
□ 志趣不合。
□ 家庭因素。
□ 其他個人事由。
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
二、本人經司法官學院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訓練單位首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訓練機關首長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司法官學院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，並副知法務部。

二、受訓人員於司法官學院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司法官學院評定該員訓練成績不及格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，並副知法務部。